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1月15日第091/E58/VII/GPAL/2021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1年11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房屋局一直秉持善用資源和居住安全的原則，安排社會房屋的租賃及維修工作。當有承租人退回單位，房屋局會按既有程序聘請工程公司將單位維修復原後才再租出。租出單位的原有設施倘出現人為損壞，或問題涉及非原有設施，則須承租人自行負責維修。

對問題1. 房屋局對社會房屋單位的維修工程設有既定的工程標準供承判商參照，並會對工程進行監管及驗收，確保工程質量。

對問題2. 為確保分配的公正性，房屋局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規定，以電腦隨機抽號的方式分配單位。另外，亦優化了資產申報及審查流程，要求申請人提交申報表詳細列明所持有資產的種類及價值，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作核對，避免誤報或漏報，加快上樓安排。截至2021年11月12日，2017期社屋申請已有約九成個案完成審查，明年將完成該期申請的全部上樓工作。

對問題3. 房屋局重視市民的意見，工作人員對於每名市民查詢均會耐心解答並會盡力幫助市民解決問題，同時，亦設有投訴機制，妥善處理市民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譯本 Tradução)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